

最高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台民五字第1120000001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279號提案大法庭暨111年度台上字第627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544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724號併提案大法庭事件，因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法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上開事件，定於112年5月19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本次言詞辯論，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為配合相關防疫政策，本院法庭旁聽席現採梅花座形式，規劃2樓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22席、記者席10席；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21席。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全程佩戴口罩，勿飲食及交談，不得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 - (二) 領有旁聽證者，應於當日上午10時20分前進入法庭，依旁聽證所載座號入座，不得任意更換座位，並全程佩戴旁聽證。
 - (三) 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（包括寶慶院區延伸法庭）者，須繳還旁聽證，如欲再進入旁聽，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。
- 三、本院定於112年5月19日上午10時0分起，在本院1樓大廳發放旁聽證，請領旁聽證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證件，所提證件於繳還旁聽證時發還之），依序登記換證領取，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

院長 吳 燦